

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广东省律师协会

粤司〔2015〕47号

关于举办第一届广东省 律师行业业务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、律师协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尤其是落实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》和《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〉的意见》，激发我省广大律师投身开展法律顾问、法律援助和工会法律服务业务的热情，提高律师队伍业务素质，更好地发挥律师行业在依法治省中的重要作用，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将于今年4-5月联合举办第一届广东省律师行业业务技能大赛。本次大赛分为法律顾问、法律援助和工会法律服务业务三个比赛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以大赛作为推进法律顾问工作特别是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、法律援助工作和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的有效载体，通过对政治素质好、业务能力强、工作业绩突出的优秀选手实施奖励，激发广大律师学习和服务的积极性，营造争当岗位能手、业务标兵的良好氛围，为进一步推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实现我省“三个定位、两个率先”总目标和依法治省总体规划作出新的积极的贡献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广东省律师行业业务技能大赛由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主办，由省司法厅机关工会、省法律援助局、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室协办。

为确保大赛顺利举办，成立广东省律师行业业务技能大赛领导小组和有关工作机构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大赛领导小组。由省司法厅、省律协、省总工会相关领导共同组成大赛领导小组，对大赛的全局性工作进行领导和安排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下设大赛组织工作委员会（简称大赛组委会）。大赛组委会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，主要任务是负责制定大赛工作流程和比赛规则、组织各项赛事，协调大赛各方面工作等。

（三）大赛组委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和大赛办公室。

1.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担任决赛和总决赛的评委组成，负责比

赛评审工作。

2. 大赛办公室成员由省律师协会秘书处、省法援局、省司法厅律管处、省司法厅机关工会、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室相关领导组成，负责落实大赛组委会各项决定，具体协调和落实赛前、赛中及赛后各个环节工作，并指导各市初赛工作。大赛办公室设在省律协秘书处。

三、参赛人员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法律顾问业务技能大赛

参赛人员的范围是：

1. 我省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律师；
2. 我省担任企业和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。

参赛人员的条件是：

1. 忠于宪法和法律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法律顾问工作，忠于职守，公道正派，廉洁自律，具有较好的服务意识；
2. 具备较高的法律专业水平和相关技能，担任法律顾问具有相当实践经验；

3. 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；
4. 具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较好口碑。

（二）法律援助业务技能大赛

参赛人员的范围是：

1. 我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专职律师；
2. 我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公职律师和社会律师。

参赛人员的条件是：

1. 忠于宪法和法律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法律援助工作，忠于职守，公道正派，廉洁自律，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；
2. 具备较高的法律专业水平和法律援助业务技能；
3. 在法律援助机构工作满 3 年以上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5 件以上，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。

（三）工会法律服务业务技能大赛

参赛人员的范围是：

1. 我省工会公职（法律援助）律师；
2. 我省在工会法律援助（服务）机构、职工服务中心任职或兼职的律师；
3. 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的社会律师。

参赛人员的条件是：

1. 忠于宪法和法律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，自觉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；
2. 恪守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；
3. 敢于坚持原则，维护公平正义，扶弱助困，奉献社会，心系职工，热心职工维权事业，在职工和工会组织中的认可度高；
4. 从事工会法律服务工作 2 年以上，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。

此外，一名律师只能申报参加上述三项大赛的其中一项。

四、比赛形式和时间

本次大赛包括初赛、决赛和总决赛。初赛由各市举办，决赛和总决赛由省统一举办。

（一）初赛。初赛由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、律协参照《第一届广东省律师行业业务技能大赛规程》（见附件2）和《第一届广东省律师行业业务技能大赛复习范围》（见附件3），按照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自行组织实施。

各市初赛应于4月中下旬前完成，并于4月30日前按照《各市参加决赛名额分配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将《第一届广东省律师行业业务技能大赛（决赛）参赛报名汇总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（见附件4）、初赛的举办情况以及参赛选手简介（500字以内）、视频（含材料和电子版）一并报送省律协秘书处。

（二）决赛和总决赛。决赛和总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，大赛办公室负责具体筹备和落实。各市按名额报送的选手参加决赛，各项决赛成绩前10名的选手参加各项总决赛。

决赛时间拟定于5月中旬，总决赛时间拟定于5月下旬。具体时间和地点，另行通知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对参赛选手的奖励。初赛奖励办法由各市自行确定。决赛和总决赛根据比赛成绩进行如下表彰奖励：

1. 各项总决赛成绩第1名的选手，颁发大赛“特等奖”；
2. 各项总决赛成绩第2—4名的选手，颁发大赛“一等奖”；
3. 各项总决赛成绩第5—10名的选手，颁发大赛“二等奖”；

4. 各项决赛成绩第 11—20 名的选手颁发大赛“三等奖”；

（在每项决赛中，如本市报送的选手均未进入前 20 名，则向该市此项初赛第 1 名的选手颁发大赛“三等奖”）

5. 其余参加决赛的选手（以各市上报名单为准），颁发大赛“优胜奖”；

6. 各项总决赛成绩第 1—8 名的选手，将按有关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“广东省行业业务能手称号”；其中，各项总决赛成绩第 1 名的选手，将申报“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”。

（二）对组织单位的奖励。根据各地级以上市对本次大赛的组织情况和选手成绩，评出若干个大赛组织奖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并结合比赛要求组织开展相关业务技能培训，科学制定比赛方案和细则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各市要严格审查参赛人员的条件，并通过初赛切实把政治思想和品行好、业务技术精、工作热情高的优秀律师选送到省的决赛中来。

（二）营造良好氛围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激发广大律师参与大赛的积极性。要通过本次大赛，发现和培养一批业务能手，宣传一批先进典型，有力推动法律顾问工作、法律援助工作和工会法律服务工作。

联系人：湛平 刘静雅

电 话：020-66826946、66826944

邮 箱：xuanchuanbu@law.com.cn

传 真：020-66826957

- 附件：1. 各市参加决赛人员名额分配表
2. 第一届广东省律师行业业务技能大赛规程
3. 第一届广东省律师行业业务技能大赛复习范围
4. 第一届广东省律师行业业务技能大赛（决赛）参赛
报名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5年2月15日印发

附件 1

各市参加决赛人员名额分配表

序号	项目 市别	法律顾问	法律援助	工会法律服务
1	广州	10	6	6
2	深圳	10	6	6
3	佛山	6	4	4
4	东莞	6	3	3
5	珠海	4	3	3
6	中山	4	3	3
7	惠州	4	3	3
8	江门	3	3	3
9	汕头	3	3	3
10	湛江	3	3	3
11	韶关	3	3	3
12	肇庆	3	3	3
13	清远	3	3	3
14	茂名	3	3	3
15	梅州	2	3	3
16	河源	2	2	2
17	潮州	2	2	2
18	阳江	2	2	2
19	揭阳	2	2	2
20	云浮	1	1	1
21	汕尾	1	1	1
合计		77	62	62

附件 2

第一届广东省律师行业业务技能大赛规程

为规范本次大赛决赛和总决赛的具体运作，确保比赛顺利进行，结合本次大赛实际，制定本规程。

一、大赛项目

本次大赛包括法律顾问、法律援助和工会法律服务三个项目。

二、大赛方式

以个人赛方式进行，参赛顺序、组别依据抽签决定。

三、大赛程序及计时规则

（一）大赛程序

决赛的每场（1 人为一场）赛时为 10 分钟，总决赛的每场（1 人为一场）赛时为 12 分钟。每个大赛项目所有选手比赛结束后由一名评委点评（时间约为 5 分钟）。

1. 决赛

每名选手在比赛前 5 分钟须到指定地点抽签确定案例题序号。

决赛项目分为三个环节。

（1）第一环节：个人简介（播放视频，1 分钟）；

（2）第二环节：基础知识问答（2 分钟）

选手抽签确定试题顺序号、主持人宣读试题（约 20 秒），选手回答限时 1 分 40 秒；

(3) 第三环节：案例分析（7 分钟）

选手告知主持人抽签的案例题序号，主持人宣读案例（约 2 分钟），选手回答限时 5 分钟。

2. 总决赛

每名选手在比赛前 5 分钟须到指定地点抽签确定案例题序号。

总决赛项目分为四个环节。

(1) 第一环节：个人简介（播放视频，1 分钟）；

(2) 第二环节：基础知识问答（2 分钟）

选手抽签确定试题顺序号、主持人宣读试题（约 20 秒），选手回答限时 1 分 40 秒；

(3) 第三环节：案例分析（7 分钟）

选手告知主持人抽签的案例题序号，主持人宣读案例（约 2 分钟），选手回答限时 5 分钟；

(4) 第四环节：评委提问（2 分钟）。

评委提出问题约 20 秒，选手回答限时 1 分 40 秒。

(二) 计时规则

1. “个人简介”环节从主持人宣布播放短片开始计时，“基础知识问答、案例分析”环节从主持人宣布“请答题”开始计时，“评委提问”环节从评委宣布“请回答”开始计时。

2. 每个环节用时届满，计时员都以两次短促铃声提示终止；终止铃声响时，选手必须停止发言，否则主持人将予以制止。

在“案例分析”环节用时尚余 30 秒时，设一次短促铃声提

醒，在“个人简介、基础知识问答、评委提问”环节不设一次短促铃声提醒。

3. 各环节用时尚未届满时，选手可向主持人示意放弃发言。

4. 省律协监事会派人负责监督计时过程。

四、评分原则及标准

（一）评分原则

1. 评委应据选手的基础知识掌握能力、案例分析能力、综合印象情况进行评分，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。

2. 选手得分是在各评委的给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、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该选手该场比赛得分，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（二）评分标准

1. 基础知识掌握能力（20分）

回答的准确性较高，语言流畅，反应灵敏。

2. 案例分析能力（60分）

能紧扣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，说理论法，观点明确，有针对性，逻辑性强，应对冷静，论点、论据与论证连贯一致，不出现相互矛盾之处，并能系统地总结，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。

3. 综合印象（20分）

着装整齐，精神饱满，庄重大方，举止得体；用语规范，普通话标准；语言严谨、生动、流畅，通俗易懂。严格遵守比赛规则，听从主持人指挥。

（三）评分说明

1. 每一场比赛开始前，由工作人员发给每位评委一份评分表。每名选手参赛完毕，各评委独立给出评分，填入评分表后交给计分员；

2. 评分表中每个小栏目的分数可以不打分，只打总分；

3. 由二名固定的计分员（一人统计，一人复核）负责对评分表的收取和计分工作。

省律协监事会派人负责监督计分过程。

4. 每位选手比赛结束后，评委当场打分，该大赛项目结束后，主持人宣布选手得分。

五、其他规则

（一）每个赛场为选手设演讲台，并设一名主持人。

（二）选手需着正装，款式和色调得体、大方。

（三）选手采用站姿且普通话发言。

（四）大赛程序由主持人依本规则进行，选手应在主持人指挥下严格按照本规则的要求进行发言。放弃发言应向主持人示意。

（五）每位选手须于赛前在指定地点集中等候，若因个人原因造成延误或违反大赛纪律的，视为放弃比赛。

（六）比赛过程中如发现有何问题，不得在比赛现场提出，可在比赛结束后提出，由评委会处理。

六、附则

本规则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 3

第一届广东省律师行业业务技能大赛 复习范围

一、法律顾问项目复习范围

(一) 省委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印发<关于开展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(粤委办发电[2014]42号);

(二) 省司法厅《关于贯彻落实<关于开展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>的工作方案》(粤司办[2014]95号);

(三) 省司法厅相关配套规定, 分别为:

1. _____市村(社区)法律顾问合同(样本)(2014年7月14日发布)

2. 村(社区)法律顾问参与处理群体性案件(事件)工作指导意见(2014年7月30日发布)

3. 村(社区)法律顾问公示工作指引(试行)(2014年7月30日发布)

4. 村(社区)法律顾问培训工作指引(试行)(2014年7月30日发布)

5. 广东省村(社区)法律顾问工作检查评估指引(试行)(2014年7月30日发布)

6. 广东省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利益冲突处理工作指引(试行)(2014年9月12日发布)

7. 建立村(社区)法律顾问工作台帐和工作日志指引(试行)

(2014 年 9 月 12 日发布);

(四) 省律协 2014 年编印的两批村(社区)法律顾问系列资料(详见广东律师网“村(社区)法律顾问工作”专栏);

(五) 法律顾问相关基本知识。

二、法律援助项目复习范围

(一)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》、《广东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规定》、《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》、国发[2006]5 号文、国发[2014]37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;

(二) 刑事类、民事类、行政类的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、办案程序规则等。

三、工会法律服务项目复习范围

(一) 2008 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《工会法律援助办法》;

(二) 2010 年广东省总工会下发的《广东省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工作办法》;

(三) 2013 年广东省总工会下发的《广东省总工会处置群体性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制度》;

(四) 劳动法律法规: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工会法》、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、《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》等。

四、出题要求

各市在考虑初赛基础知识和案例分析命题时,内容应着重实操性,出题数量则根据本市实际情况自行决定。

附件 4

第一届广东省律师行业业务技能大赛（决赛） 参赛报名汇总表

市别（市局和律协盖章）：_____

年 月 日

项目 序号	姓 名	性 别	单 位	电 话	初赛排名
法律顾问					
					第 1 名
					
法律援助					
					第 1 名
					
工会法律服务					
					第 1 名
					

注：此表可复制。请于 4 月 30 日前报至省律协秘书处，邮箱：

xuanchuanbu@law.com.cn，传真：020-66826957。